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湘办〔2016〕39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湖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激发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学科研人员，是指在我省省属高等学校、各市州直属高等学校、省直部门直属高等学校以及省、市、县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党委（党组）对本单位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第四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应当着眼我省发展大局和实际需要，根据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学术方向和前沿研究领域，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和空白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以及协同创新能力，培养造就人才，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二章 区别管理

第五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教学项目课程对接、学科建设、专业领域的课程学习进修，从事科学领域或者学科范畴内的研究，赴高等教育机构任教或者示范专业知识技能等。

（二）执行国家、地方以及友好单位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的对外交流合作任务；执行国家、地方以及友好单位双（多）边科技合作协议规定的对外交流合作任务。

（三）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或者作会议特邀报告、大会报告或者分会报告。

(四) 在教育科技类国际组织中任职或者兼职，出国执行与其在国际组织中的职务相对应的任务。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第三章 年度计划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当按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任务性质，科学制订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

第九条 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管理，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按下列程序报备：省属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报备，由省教育厅汇总后向省外事侨务办报备；省属科研院所直接向省外事侨务办报备；省直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向其主管部门报备，由其主管部门汇总后向省外事侨务办报备；各市州直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市级以下科研院所由各市州外事侨务办汇总后向省外事侨务办报备；有因公出国任务审批权的省直部门和市州，其直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市级以下科研院所直接向所属省直部门和市州外事侨务办报备。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当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报批。各审批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当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当说明理由并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第四章 出国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因公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当依据中央和省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由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实行审批联动。

第十四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当按照相关开支标准核销费用。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如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当凭本单位有关批件、出国证件以及出入境记录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六条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切实负起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等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任务实际执行情况并提交出访报告。

第十九条 省外事侨务办会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省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职责明确的协同检查工作机制，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对滥用区别管理政策或者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